

#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的所有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对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暨第三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注销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期权事项，在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相关事项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注销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期权。

### 二、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对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对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

### 三、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独立意见

1、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有关授予资格的规定，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1 月 22 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3、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1 月 22 日，向符合条件的 350 名激励对象授予 2,688 万份股票期权。

#### **四、关于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董事违反诚信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2、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原因属实。公司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公开、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签字：

\_\_\_\_\_

赵登平

\_\_\_\_\_

万 勇

\_\_\_\_\_

孟 红

2021年1月22日